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41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林彤諭

被告 李金記

黃俊達

戴聖芳

李宜蓉

李美姍

莊樹興

劉希玉

林麗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熊霽淳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